

关于“防消结合”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李艳东

(睢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江苏 徐州 221200)

【摘要】消防救援队伍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火灾预防作为化解风险的重要手段其地位尤其重要。随着经济发展,新业态出现和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消防监控、防火宣传和灭火救援等基础工作任务日益繁重,消防救援力量不足、效能不高的问题逐渐凸显。为了更好地服务经济发展,建立并实施“防消结合、防消联勤”勤务模式势在必行。

【关键词】防消结合;防消联勤;实践与思考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是我国消防工作的方针。我国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扎实开展“防消结合”工作,推行防消一体化,拓宽一线队站职能任务,构建“全灾种、大应急”救援体系,是我国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必由之路,也是队伍未来发展大势所向。我们一线消防救援队伍应该如何开展好“防消联勤”,促进“防消结合”有效工作,从而推动消防工作顺利开展,本人结合防火岗位工作履职实际,就此进行了如下思考。

1 “防消结合”工作的实质内涵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条“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防消结合工作可以理解为:火灾未发生时以预防为主、在防蔓延扩大和伤亡上为灭火做准备;火灾发生后以灭为主、防火为灭火服务,辅助灭火指挥决策;打通岗位流动和业务技术壁垒,通过防火监督、火灾事故调查和消防宣传等防火工作发挥检视作用、提出改进工作意见,实现消防工作的整体闭环和良性循环。防消结合工作的立足点、出发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确定的“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方针,其目的是将同火灾斗争的两个基本手段——预防火灾和扑救火灾有机地结合起来,将消防和防紧密地结合起来。“防消结合”的内涵中又涵盖哲学属性、自然属性、科学属性这三重属性。一是哲学属性,灭为动,防为静,灭是防的源头,防是灭的基础,灭以防为指导,防以灭见成效,防与灭本是一体,犹如人体之左右手不可分离。二是自然属性,消防救援队伍在灭火救灾工作要懂得“畏惧”大自然的力量,要充分认识人的力量在自然灾害面前是渺小的,消防救援队伍必须讲科学、识火性、识灾害特点,否则会葬身水火之中而不自知。三是科学属性,从火灾科学上的角度讲,火灾扑救是一门专业技术,要求消防救援人员要有斗争精神,更要有斗争艺术,一切心存侥幸、盲目乐观、疏忽大意的决策,都必然把消防队员置于危险的境地,不但会错失战斗良机,更会损兵折将。

2 当前“防消结合”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是业务能力掌握不全面。当前,一线消防救援站管理人员在任职前或者任职期间都参加过防火业务课程的学习,但是在任职以后或者任职期间,基本上没有参与过消防监督检查方面的工作,没有得到过实际运用,特别是相关部门专职消防站管理骨干几乎很少参加过防火业务方面的系统培训,所以对消防监督检查方面的知识有的慢慢淡忘,有的掌握不全;反观大队监督员的灭火救援知识在一定程度上亦是如此。在当前开展的“防消联勤”工作中,参与的消防救援人员多数为一线队站新任副职和部分消防员,而一线队站新任副职、消防员和相关部门专职队员未接受过全面的、系统的防火业务知识培训,对消防监督检查方面的知识更是缺乏,因此,质效不是很高。

二是防消结合工作联系不紧密。在当前的消防工作中,防火、灭火分为两条不同的战线,导致不少一线消防救援人员认为防火工作和灭火工作是分离的,有着严格的界限,造成防火工作与灭火工作之间出现了脱节,既影响了工作效果,又影响了消防救援队伍的发展。其实防火、灭火是紧紧结合在一起的,火灾未发生时以预防为主、在防蔓延扩大和伤亡上为灭火做准备;火灾发生后以灭为主、防火为灭火服务,辅助灭火指挥决策。各大队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或者一线队站开展单位“防消联勤”工作时,觉得这是两项独立的工作,各自做好“防、消”工作就可以了,对“防消”结合工作没有真正重视,导致“防消”脱节,且投入的时间精力较多,工作质效并未提高。

三是火灾调查与灭火救援不衔接。火灾调查工作具有一定的时效性,火灾调查人员越早到达现场,越有利于保证火灾现场的完整性,也能更及时掌握火灾事故的关键信息。同时,火灾调查结果是消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消防救援站实战化训练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需要及时深入学习。首先,在实际情况中,消防救援站、相关部门专职消防站始

终将灭火工作放在首位，未能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大队或者分管辖区监督员，也就导致了火灾调查工作存在滞后性。其次，灭火救援工作会对火灾现场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消防救援站、相关部门专职消防站在灭火救援时会无暇顾及对火灾现场的保护，从而对后续的火灾调查工作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是行政许可与预案制定不协调。目前，大队监督员对所属辖区单位进行行政许可办理时，虽然可以当场掌握相关单位的消防工作情况以及消防设施设备安装及运行情况，但是相关资料信息只是及时存档，很少告知或将备份移交救援站、相关部门专职消防站，导致消防救援站、相关部门专职消防站不能及时根据单位情况制定灭火救援预案，在开展辖区情况“六熟悉”时仍不够深入、准确，灭火演练工作不能与实战需要紧密结合。

五是火灾防控与灭火救援相互促进不强。火灾事故频发的现状对消防监督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所以防火监督工作人员在日常防火监督检查中必须尽职尽责，结合检查情况进行分析火灾发生的可能性、重点部位及灾害事故等级，熟悉单位的相关情况，为灭火人员制定灭火预案、演练、指挥灭火救援战斗提供可靠信息，以此来提高灭火救援的效率，降低火灾带来的损失。同时，灭火救援人员在完成每一次灭火救援战斗后，在进行灭火战评总结的时候，针对灾害事故现场消防设施发挥作用、疏散通道等进攻路线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也要及时反馈防火监督人员。恰恰相反，防火监督人员和灭火救援人员由于工作性质，相互交流探讨的几乎很少，火灾防控与灭火救援相互促进不强。

六是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不全面。近年来，国人的消防意识正在逐渐加强，越来越多的人愿意去了解消防，学习消防知识，但是我们的消防宣传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首先，宣传力度不够大，且宣传方式较为单一，普通大众对一些理论知识不通过亲身实践很难理解。其次，媒体宣传覆盖面不够广，针对性不够强。最后，开展消防培训的次数不够多，参加培训的人员不够全面。

3 提升“防消结合”工作的有效途径

一是提升一线指战员的综合业务能力水平。组织一线队站管理员和消防员、在职在编相关部门专职消防员、消防文员进行执法资格业务培训，参加资格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让消防队站消防员、在职在编相关部门专职消防员获得从事消防监督工作资格，打通防火与灭火的资格屏障，可适时参与到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宣传、火灾调查取证等防火业务工作中。同时，落实精通业务的防火监督员对新任职监督员、一线队站管理员和消防员的传帮带，通过理论学习、面对面讲解、手把手实操等形式，重点培训消防监督检查、火灾调查、实地检查程序及要点等防火业务知识；合理

安排消防文员定期参与“防消联勤”工作，每个队站应相对固定参与“防消联勤”工作的人员或定期轮换，确保“防消联勤”工作质量的不断提高。

二是强化规范一线消防站“防消联勤”工作。“防消联勤”工作是为了贯彻落实“防消结合”方针，提高社会火灾动态火灾防控和预警能力，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实现预防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的目标而开展的一项综合性工作。在开展防消结合工作时，消防救援站、相关部门专职消防站的“防消联勤”工作计划任务可有针对性地结合社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共同开展，一方面，消防救援站、相关部门专职消防站预案编制所需要的数据或相关信息，可以在防火监督员在开展监督检查过程中进行登记。另一方面，在对社会单位所有消防设施、器材进行逐一排查和测试时，对参与“防消联勤”的消防救援人员也是一次很好的学习机会。同时，防火监督员也可参与灭火演练，提升实战演练效能，达到互相学习、共同提高的目的。今年以来，大队每月初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单位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救援站当月“防消联勤”工作计划，结合监督员辖区分配情况，明确参与“防消联勤”防灭火人员，有效开展“防消联勤”107家，重新修订灭火作战预案43家，提升了工作水平和质效。

三是将灭火救援与初期火灾调查相结合。灭火救援人员在火灾扑救过程中，能直接观察起火部位、火势蔓延方向等关键信息，有利于判断起火源、起火点，消防救援站在开展灭火救援工作的同时，进行初期的火灾事故调查，能有效提高火灾调查效率，第一时间掌握有效信息。指挥员或熟悉火灾调查业务的消防员可以随时思考、详细记录，做好火场的保护，避免灭火行动对火场造成不必要的破坏。首先，通信员可以利用携带摄像装备采集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口述信息，对火场情况进行简单勘查并记录，归队后，可将相关信息及时上报大队或辖区监督员。其次，大队火调员对火灾现场进行勘验和调查取证时，辖区消防救援站、相关部门专职消防站应派人参与其中，及时将火灾调查的结果组织全体人员进行学习总结。在本单位辖区“10.31”官山镇羊圈火灾事故调查一案中，因案件复杂，疑点重重，大队火调员在开展火灾原因调查中，参与处置的消防救援队伍第一出动力量全程参与，为火灾调查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也对整个火灾扑救情况进行了复盘，进而也提升了灭火救援水平。

四是将行政许可办理与灭火预案制定相结合。大队防火监督管理员对辖区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时，所属辖区消防救援站、相关部门专职消防站及时派人员共同参与，全面了解相关建筑的耐火等级、安全出口、配备的消防设施、器材等固定消防设施情况，收集相关



图纸,及时根据相关单位的实际情况制作灭火救援预案,并组织进行“六熟悉”和灭火实战演练,提升火灾防控水平。

五是将灭火战评与火灾防控相结合。防火监督管理员也应当参与灭火救援战评总结,从防火工作的角度分析战评涉及的相关场所信息,讲解该场所消防监督检查、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等情况,并就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分布、安全疏散、防火分隔等防火设施设置,对灭火工作如何改进提出建议意见,帮助消防站更好地掌握运用固定消防设施,高效完成灭火救援行动。此外,大队也可以结合战评案例,有针对性地对同类场所或同类火灾隐患,开展排查管理、消防安全宣传等工作,提升防火工作水平。

六是不断拓宽消防宣传阵地。首先,普及消防常识。消防宣传应把消防法律法规、防灭火知识、火场逃生自救、火灾案例分析等内容综合到一起,广泛运用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楼宇电视、流动宣传站等阵地,加大常态化消防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重视消防、关注消防的浓厚氛围。其次,深化媒体宣传。强化移动互联网消防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引导公众关注消防微博、微信,向目标群体和社会公众准确提供消防宣传和指导服务。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微博、微信、手机短信平台、大喇叭小喇叭等方式,定期刊播消防安全提示字幕、公益广告,定期发送消防提示信息,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最后,加强消防培训。科学制定年度宣传计划组织对行业部门、企业单位以及街道乡

镇、社区、消委会负责人开展培训,分级分批对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专兼职人员培训,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

4 结束语

总之,预防为主,防患于未然。防消结合,做好灭火准备。“防”和“消”是相辅相成,相互融合,相互补充的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虽然,在实际工作中有防火和灭火的分工,但是必须相互结合,防为消创造条件,消为防提供补充;坚持贯彻“防消结合”实行防消一体化工作,做好“防消联勤”工作,可以最大限度地整合、利用现有消防力量,建立集巡查、宣传、监督、执勤为一体的消防工作新模式,促进防灭火工作同步协调发展,从而提升消防处理能力。

参考文献:

- [1]科高,凯东.防火分隔技术在建筑消防中的实践应用[J].建设科技,2017(23):107-108.
- [2]高喜龙.浅析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J].科技与企业,2015(21):28.
- [3]毛榕英.浅析易燃易爆场所的“防消结合”[J].江西化工,2017(02):166-167.
- [4]李迎军,杨涛.浅谈如何深入推进“防消结合”工作机制的落实[J].科技创新与应用,2014(27):293.